

在近日举行的“新时代涉外法治宣传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认为——

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 培养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



□丁相顺 高春杰

2025年11月1日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我国法治宣传教育事业,特别是涉外法治宣传教育,迎来了一个里程碑式的时刻。这是国家首次将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上升为法律规定,为新形势下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和行动纲领。在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实施之际,由北京外国语大学主办,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承办,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网站协办的“新时代涉外法治宣传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北京举办。会议深入探讨了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利益、提升国际话语权方面的时代价值与战略意义,以及培养懂得外国语言、外国文化、区域国别法律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重要作用。

时代呼唤:新时代涉外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战略意义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在这一宏大历史背景下,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已不再是可选项,而是必答题。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国家发展利益的现实需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处长杜峰在研讨会上表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和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涉外法律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王琳洁基于翔实的调研数据认为,2024年我国出海企业遭遇的风险主要集中在市场准入限制、外汇管制等领域。这些风险轻则导致企业投资受损,重则引发国际争端,甚至损害国家形象。法治宣传教育法第32条明确规定“加强对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对外援助的企业以及出境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正是直面这一现实需求的立法回应。通过系统性的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可以帮助企业和公民提前识别风险,学会运用法治方式和规则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我国庞大的海外资产、基于日益频繁跨境人员流动构建起坚实的法治“防护网”。

参与全球治理,提升国际法治话语权的关键举措。大国博弈,法治是重要战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原庭长王晓东在主旨发言中表示,强大的涉外法治能力必然支撑一个成熟、稳固的国内法治社会。司法部涉外法治局一处

调研员陈擎介绍,我国正在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等领域立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如制定对外关系法、反外国制裁法等,为涉外斗争提供了法律武器。

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规定,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正是传递中国法治声音、塑造中国法治形象的主渠道。通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多双边场合阐释中国法治立场,可以让世界更好地理解中国的法治逻辑与实践,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赢得更为有利的舆论环境和制度空间。

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的必然要求。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李玉萍在致辞中分享了立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细节:法治宣传教育法第10条关于涉外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从最初简单的两句话,经过审议完善,最终形成了包含“提升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等内容的完整表述。这一过程本身就体现了立法机关对涉外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的深化。

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的延伸和应用。涉外法治的根基必须回到国内。王晓东精辟地论述了二者关系:法治宣传教育就是通过塑造公民的法治信仰,培养涉外法律人才,提升国家法治形象,营造良好内部环境等根本性的途径,为涉外法治的有效运作提供法律的意识基础、人才支撑、信义保障和社会土壤。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本身就是对国内法治社会建设的促进和深化,有助于形成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良性互动、统筹推进的新格局。

根基所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紧迫性与核心地位

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涉外法治宣传教育这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其成败的关键在于是否拥有一支规模可观、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与现实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迫切需要创新培养模式,构建复合型、实战型人才培养新体系。

第一,深度复合,打破学科壁垒。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认为,涉外法治人才不能仅是法学与外语的简单叠加,而应是法律逻辑、商业逻辑、科技逻辑以及传播逻辑的整体高度有机的复合。这意味着人才培养方案需要打破学科界限,引入国际经济、国际政治、人工智能、数据科学、国际传播等跨学科内容,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和跨界思维能力。

第二,强化实践,突出实战导向。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与会专家反复强调法学教育与实务界加强互动的必要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必须强化双语双法的实践教学环节。例如,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与万慧达知识产权事务所连续合作举办十七届“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吸引全球多所高校代表队参加,全程使用英文,很好地锻炼了学生的法律检索、文书写作和庭审能力。这种以赛促学、以练代学的模式,是培养实战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协同育人,汇聚优质资源。“高校+实务部门”的协同培养模式已成为共识。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洪文建介绍,教育部会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已启动建设50余个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北京外国语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的“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即采用“1+1”的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充分利用两校在外国语言文学和法学领域的“双A+”学科优势,为学生提供了独特的成长路径。

第四,拓展国际视野,在全球化舞台上淬炼法治人才。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有全球视野。一方面,要支持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顶尖法学院、知名国际律师事务所任职或深造,深度融入国际法律实践前沿。另一方面,要积极“引进来”,通过举办高级别国际学术会议、暑期学校、研修班等形式,吸引外国法律学者和学生来华交流。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与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合作举办的“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培养了来自30余个非洲国家的百余名青年法律人才,既服务了国家外交大局,也为我国学生提供了国际交流平台。

多元协同:构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

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教育、传媒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合力。

司法机关:以案释法,讲好中国司法故事。司法机关是涉外法治宣传教育的主力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刘志远认为,全面构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应着力推动“五个结合”:一是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聚焦当前涉外法治实践中痛点难点堵点,确保宣传工作的放矢、务求实效;二是坚持涉外法治宣传与国际交流合作相结合,既要积极对外宣介中国法治建设成就与司法检察理念,也要在交流互鉴中学习国际规则与先进经验;三是坚持对外宣传与对内教育相结合,在面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内教育培训,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提升中国公民、企业在海外时遵守、运用所在国法律的能力;四是坚持内容建设与平台建设相结合,要精心打磨涉外法治宣传产品,拓展优化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五是坚持检察担当与大协同大联动相结合,自觉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大局,加强与高等院校、外交、其他执法司法部门等的协同联动,形成涉外法治宣传教育的强大合力。北京市第

四中级法院法官高晶介绍了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的实践,通过发布中英文双语典型案例、编写涉外审判实务指南、开设双语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等方式,主动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司法公正、高效、透明的形象。检察机关则通过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发布白皮书、开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将办案成果转化为普法资源。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亢欣然提到,该院制作的中英文双语的《外籍人士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宣传手册》和宣传视频,因其通俗易懂、针对性强,受到了在华外籍人士的欢迎。

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精准滴灌”,服务特定群体。涉外法治宣传教育不能“大水漫灌”,而要“精准滴灌”。商务部、司法部等部门针对出海企业开展专项法治培训,提升其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法律风险的能力。中国贸促会利用其遍布全球的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国别法律指南、风险预警和商事法律服务。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应紧密合作,针对青少年、出海企业、出境人员、来华外籍人士等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法治宣传产品和服务。

高校与智库:理论创新与话语体系构建。高校和智库是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构建的重要力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红勃表示,需要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当代法律制度、制度实施成果和法学研究四个维度,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要善于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在文明交流互鉴中阐释中国法治的特色与优势。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讲师武文扬结合其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下的交流经验,认为要善于运用国际通用的话语体系,并通过具体、生动的个人故事来增强说服力和感染力,打破刻板印象。

拥抱科技,创新传播载体与方式。在数字时代,必须善用新媒体、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涉外法治宣传教育。例如,开发多语种的法律数据库和智能咨询平台,利用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生动形式解读法律知识,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互动式普法等。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在公众号上线“知识产权AI问答智能体”,就是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法律服务可及性的有益尝试。通过技术赋能,可以突破时空限制,大幅提升涉外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传播效能。

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实施,为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按下“加速键”。展望未来,我们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做好顶层设计,也需要坚守根本,持续强化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我国涉外法治软实力,更需要坚定文化自信,创新传播叙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展现中国法治文明的独特魅力,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分别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刘宪权:
人工智能时代刑事责任主体演变理论研究的再辨析



学界有关人工智能时代刑事责任主体的研究应当突破“旧三段论”。强人工智能的到来并非学术遐想,而是可以预见的“既定事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着重生成的是“智能”,智能与意识和意志相关且直接决定辨认和控制能力。强人工智能出现后,人工智能机器人可能脱离编程具有独立意识和意志。人工智能机器人能否成为刑事责任主体,判断前提和标准应在于其“智能”中是否包含独立的意识和意志(即辨认和控制能力)的内容。人工智能机器人不是“人”也不是“机器”,且永远不可能成为自然人。生命与刑事责任主体之间虽具有一定联系,却并不是证成刑事责任主体的必要条件。同样,人的头脑能够生成辨认、控制能力,但并不是辨认、控制能力的唯一来源。刑罚体系应当根据刑事责任主体的演变而逐步发展变化,不应将现行刑罚体系不适配作为否定人工智能机器人可能成为刑事责任主体的理由。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申卫星:
明晰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作为数据生成过程中最主要的两类主体,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数据产权配置的逻辑起点。从权利维度观察,其数据权益配置呈现出对数权与对数权的“双层结构”。数据来源者对原创数据、操作数据等享有持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对数权,是数据来源者的一阶权利,同时配备向数据处理者主张获取或复制转移数据的对数权作为二阶权利。数据处理者通过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实现各类数据利用场景的权能组合配置,达至不同维度内对数据的利用支配,并以平行持权下的内部关系调和权能冲突。从义务维度观察,数据处理者对数据来源者负有协助义务及保障、克制义务,同时数据来源者及平行数据处理者对数据处理者则负有不破坏和不恶意竞争的义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裴炜:
应对侦查程序进行体系化调适



犯罪及犯罪治理的数字化深刻转变着刑事侦查程序的内在逻辑,尤为集中地体现为犯罪“嫌疑”的概念被重构,侦查对象呈现出量化拓展的趋势,侦查行为的涉外属性不断增强,以及侦查权在私主体的深入参与下被不断稀释。在国家启动新一轮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下,采用法典化的修法思路意味着需要对侦查程序进行体系化的调适,从而与演变中的数字侦查逻辑相适应。基于此,侦查制度的调整应当遵循“技术导向”向“权利导向”回归的总体路径,重构侦查行为的基本点,采用透明化的全流程控制的规制视角,通过引入涉外法治思路来应对犯罪治理全球化这一外部生态,并在此基础上整合和修改刑事诉讼法相关制度。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任洪涛:
低空智联飞行器噪声污染的侵权责任分配



低空智联飞行器噪声污染侵权问题呈现出区别于传统噪声污染侵权的特殊性。其作为移动污染源在立体空间不规则扩散,导致损害与行为关联性弱化,引发责任主体身份模糊。因果关系证明困难和损害认定标准缺失等法律难题,挑战了现行噪声污染侵权责任规范的评价基准与归责逻辑。为此,应构建多元分层归责体系:运营者基于风险开启及技术支配地位承担无过错责任;平台企业因算法干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制造商对产品缺陷所致噪声污染承担严格责任。在责任分配上,以技术可追溯性为基础,依据不同类型侵权场景的特征,分别适用单一主体直接责任、多主体共同过错责任及无意思联络混合责任等多种责任形态,并结合风险控制能力、原因力与过错程度等因素进行精细化配置,形成动态平衡的分担机制。创新设计“运营者先行赔付+结局责任追偿”规则,通过倒置举证责任并量化认定标准,明确追偿权行使条件及结局责任认定路径,在强化受害人保护的同时为技术创新预留空间,旨在实现低空经济发展与公共环境权益保障的制度平衡。

(以上依据《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法学杂志》,张宁选辑)

道法融通:中国古代法治文化传承与时代价值

——评严存生教授新作《中国古代法治文化探源》



□董青梅 郭守福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回溯与探寻中国古代法治文化的源流,是我们理解自身法治建设根基、增强文化自信、汲取历史智慧的关键所在。

西北政法大学严存生教授的力作《中国古代法治文化探源》,引领我们深入中国古代法治的堂奥,辨析其独特的理论品格与实践逻辑。全书共八章,分绪论、本论、专论三部分,以文化为经,以法律为纬,编织出一幅关于中国古代治理智慧的宏大画卷。该书启示我们,中国古代法治是一套植根于自身文明土壤,以“道”为体,以“法”为具体器用,以“君子”为实践主体的独特治理体系。

探寻中国法治的文化根脉

要理解中国古代法治,必先理解其文化母体。文化,在古人的视野中,是“文”与“化”的统一。“文”象征着事物的有序聚集与内在条理;“化”则指向一个动态的提升过程,使不臻于善者臻于善,已善者更臻其善。因此,文化本质上是相对于“自然”而言的人为创造,它涵盖了物质、制度与精神三个层面,共同塑造了一个社会的底色与灵魂。文化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基于人类共有的理性与社会性,对秩序、公正的追求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独特的地理环境、生产方式与历史进程,又塑造了中华文化内敛、包容、注重和谐统一的特点,这与西方海洋文化更具扩张性的形态形成了鲜明对比。这种文化基因决定了中国古代法治从诞生之初,就不是一种纯粹的技术性规则体系,而是与道德、政治、哲学紧密交织,共同服务于“大同”这一社会理想的综合性治理智慧。

中国古代法治文化的哲学基础,是一套以“道”为核心,由“理”“德”“义”“礼”“法”等范畴构

成的严密逻辑体系。作者在书中深刻阐释了道、理、德、义、礼、法等范畴的内涵与关系。道,是宇宙万物的本源与总规律,是“万物之所以成”的内在依据,它无形无象,却无所不在,是终极的实在。理,则是道的具体化与可言说形态,是圣人通过体察万物而阐发的道理,是连接形上之道与形下之器的桥梁。德,是“得道”于心的状态,是事物在遵循道的过程中所展现的良好内在品质。对于个人而言,德是体认大道后形成的内在信念与价值自觉,是行为的根本动力。义,则是在社会关系中“合宜”的行为准则,它明确了君臣、父子、朋友等不同社会角色的责任与义务,是维系社会伦理秩序的基础。礼,是义的具体化、仪式化表现,它将抽象的道德原则转化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可遵循的行为规范,通过“礼”的教化,使社会秩序井然,人情和谐。而法,在这一体系中扮演着重“道之用”的角色,是保障道、德、义、礼得以实现的最终也是最刚性的手段。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惩恶扬善,定分止争,是“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这六个范畴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构成了一个道为体、德为用、义为则、礼为序、法为器的有机整体,共同指向一个核心目标——实现社会的和谐统一,即“一”。

解读道法之治的实践智慧

中国古代法治文化的核心治理模式,可以精炼地概括为“道法之治”,这一模式深刻体现了中华文明的系统思维与中庸智慧。作者指出,“道”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治之以道才能呈现最好的状态。最高境界的治理并非单纯依靠严刑峻法,而是要“治之以道”,即以宇宙的根本法则与社会运行的客观规律为最高指导。这具体表现为“治之以德”,即执政者以自身的崇高德行感化民众,推行仁政,使民心归附,社会风气淳厚。管子所言“仓廪实,则礼制兴;衣食足,则知荣辱”,深刻揭示了道德教化必须以物质生活的改善为基础,这是一种务实的德治观。然而,人性中固有的趋利避害的自然属性,决定了仅有道德教化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必须“治之以法”。法是道的制度化体现,是衡量是非曲直的客观标准,其目的在于立公弃私,通过明确的规则与公正的赏罚,引导人们克服私欲,回归公义。道法之治的精髓在于德法兼治,内外结合,它要求立法必须“依道创制”,反映天道人情;执法必须忠实执行,做到公平诚信。而这一切的实

现,最终依赖于人,即“治之以君子”。君子,是德才兼备的理想执政者,他们不仅是良法的创造者,更是法治的坚定维护者。荀子强调“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君子以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担当,成为连接道、法与民众的关键枢纽,他们的存在,使得道法之治从理想变为现实。

道法之治的实践场域是国家,而中国古代对国家的认知蕴含着深刻的民本思想与公器理念。国家并非君主的私产,而是“天下之公器”,其存在的根本目的是安民、富民。这一“公天下”与“民为本”的思想,构成了国家合法性的终极来源。《尚书》有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孟子则进一步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种思想发展到明末清初,黄宗羲提出了“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民主思想,将民本福祉置于君主权力之上。因此,国家治理的目标,并非单向的维稳与控制,而是追求“安民富国”与“强兵称霸”的辩证统一。安民是基础,富民是手段,只有百姓安居乐业,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为此,管子提出了“务本枵末”的经济策略,强调以农业为本,同时不废工商,因地制宜发展生产。荀子则主张“节用裕民”,通过轻徭薄赋来藏富于民。强兵则是保障,在列国并立的年代,没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就无法保卫国家安宁与民众福祉。但强兵的目的并非穷兵黩武,而是为了“安内攘外”,最终实现一种以道义为核心的地区秩序,即“称霸”。管子所称的这种霸业,更强调以德服人,通过联合诸侯、惩恶扬善来维护和平。这一切治理活动,都离不开“权”“势”“术”的运用。权,是权力与权衡;势,是权威与影响力;术,是策略与方法,三者结合,构成了国家治理的复杂机制。

明晰法律与道德的辩证关系

贯穿中国古代法治文化始终的一条核心线索,是法律与道德之间复杂而深刻的辩证关系。这既是法理学的永恒命题,也是理解中国法治特质的关键。与西方文化中法律与道德时常呈现的紧张与对立不同,中国古代的主流思想追求的是“礼法结合”“德主刑辅”的和谐状态。道德是法律的基础与灵魂,缺乏道德支撑的法律是无根之浮萍。首先,许多核心道德规范直接转化为法律规范,如不可杀人、不可盗窃,构成了法律的底线。其次,道德是法律的价值源泉与评价尺度,一部法律是否是“良法”,